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2245號



訂定「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講習實施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講習實施要點」

部長洪申翰